

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- 分行及電話理財優惠

優惠推廣期

1. 優惠推廣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優惠詳情

2. 於推廣期內,合資格新資金獲享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。有關最新優惠詳情,請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聯絡我們或瀏覽 <https://www.hsbc.com.mo/zh-mo/accounts/products/time-deposits/> 之指定貨幣「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 - 分行及電話理財優惠」。年利率只供參考而非保證。此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。定期存款會因貨幣,存款期和存款金額而有不同的優惠定期存款利率。我們將於您開立定期存款時確定有關年利率。

如何獲享優惠

3. 您可獲享優惠,若您或您聯名戶口的共同所有人:
 - a. 透過分行及電話理財,開立定期存款,並所開立的定期存款額多於或等同合資格新資金; 及
 - b. 成功開立的定期存款與我們提供當時優惠的貨幣、存款期及存款金額相符。
4. 有關此優惠之最低存款金額,請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聯絡我們或瀏覽以上第 2 條款中所述的網頁。

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

5. 每項定期存款(等同或多於「合資格新資金」)必須於新資金存入本行後的 3 個日曆月內開立。假如新資金於不同時間存入,此定期存款必須於首筆新資金存入後的 3 個日曆月內開立才可享有此優惠。
6. 若您以聯名戶口開立獲享此優惠的定期存款,該聯名戶口的共同所有人亦會得悉您曾開立享有此優惠的定期存款。
7.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、供應及條款及細則,請參閱我們的網頁。
8.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9.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,並據此予以詮釋。本優惠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,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10. 如合資格客戶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取消所開立之定期存款,滙豐銀行將會收取相關的費用。

詞彙定義

11. 「新資金」指新增資金(包括我們所接受貨幣的新增資金,並將之兌換成相關貨幣)。新資金不包括透過我們賬戶發出的本票/支票、經我們其他賬戶轉賬/匯款存入及經兌換我們賬戶現有資金而成的款項。如有任何爭議,我們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。
12. 「合資格新資金」是指您最新存款總結餘與 3 個月前平均結餘對比所增加的金額。您名下的所有戶口的存款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,並以澳門元為計算單位。如果您已於過去 3 個月內以任何新資金開立定期存款,此部分新資金將不屬於「合資格新資金」。
13. 「合資格客戶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(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)的財富管理及個人客戶。

風險聲明

貨幣兌換風險 - 外幣、港幣及及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。倘若您選擇將外幣、港幣及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、港幣及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，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。